

1724-098

# 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 政务云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国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08号

电话：010-67235566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电话：010-885111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云服务商：合同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 2、使用单位：合同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3、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 4、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部署并提供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资源及服务，支撑如下应用系统的运行。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简述
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	承载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内部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四大应用系统运行，实现缴存职工个人与单位、管理部网点、银行、代办机构的线上、线下业务办理与访问

-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资源租用服务。

A、政务云资源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单位	数量
1	计算服务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vCPU	CPU	1918
2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GB	5770
3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2路服务器)	台	6
5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4路服务器)	台	2
6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8路服务器)	台	2
7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GPU)	GPU	10
8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GB
9	高性能存储		GB	193550
10	本地备份服务		GB	66680
11	异地备份服务		GB	17080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	Mb	100
13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IP地址租用、备案)	IP	6
14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IP(内网)	98
15		远程接入服务	账号	7
16		VPN服务	1套	16
17		WAF防护	IP(互联网)	3
18	云主机深度 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主机	221

B、物理资源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单位	数量
1	网络设备(定制服务)	对接区交换机	台	15
2		对接区路由器	台	4
3		对接区防火墙	台	7
4		对接区VPN网关	台	2
5		对接区流控	台	2
6		机柜	台	2
7	安全设备(定制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器租用服务	台	6
8		时间戳服务器租用服务	台	3
9		二维码和签章服务器租用服务	台	2
10		电子签章服务器租用服务	台	2
11		数据库加密服务器租用服务	台	2

C、平台资源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单位	数量
1	基础软件支持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主机	72
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主机	232
3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套	113

4		商用数据库套餐	套	28
5	其他服务	业务终端防病毒（定制服务）	台	1000
6		呼叫中心（定制服务）	许可	500
7	CDN服务	提供IPV6转换服务	域名	9
8	无线服务	管理部自助终端无线接入系统	套	19

#### D、通信及网络接入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单位	数量
1	专线链路租用 （定制服务）	专线链路-2M	条	7
2		专线链路-10M	条	71
3		专线链路-20M	条	2
4		专线链路-100M	条	2
5		专线链路-呼叫系统SIP专线	条	3
6		网络监控-系统	许可	117

#### E、信息安全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单位	数量
1	安全服务	云端抗DDOS服务	站点	1
2		云端APT防护服务	套	1
3		主机杀毒服务	台	221
4		主机防护	台	221
5		主机安全加固	台	221
6	安全检测监测、 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台/2次	221
7		主机日志分析	台/次	221
8		数据库审计服务	套	21

###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9%。

3、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对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双方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



础服务目录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天\*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fuwutai@capinfo.com.cn](mailto:fuwutai@capinfo.com.cn)，电话：010-88511155-5501。

5、乙方设置如下服务组织和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1) 服务咨询：接收甲方的政务云服务请求，并给予及时的热线支持服务。

(2) 技术支持团队：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现场和远程支持服务，提供复杂问题解决和专家级的技术答复。

(3) 用户关系管理团队：统一处理甲方的投诉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4) 乙方技术支持团队应提供7天×24小时运维服务。

####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定期组织编制服务报告，组织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朱瑞 67235566-218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温庆福 13693090118

如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发生更换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资源部署上线之日起12个月。

####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服务检查：乙方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针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

方提交月度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应包括：云资源利用率、基础资源监控及优化建议、运维服务工作总结等内容。甲方对月度服务报告进行检查与确认；2024年12月5日前乙方应提交资源部署上线之日至2024年11月服务总结报告；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

2、服务验收：甲方在2024年9月对已服务内容进行中期验收，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服务内容进行初步验收；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安排验收，如超过乙方提出验收申请30个工作日且没有书面通知乙方，则视同验收通过。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含税）：¥15,169,47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整。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584,7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3、2024年9月，甲方应对已完成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550,8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伍万零捌佰元整的合同款项。

4、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已完成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及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和履约保函之日起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033,976.00元，大写：叁佰零叁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如服务过程中有金额扣减情况发生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有权根据扣减情况相应减少付款金额）。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剩余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退回乙方，若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对履约保函进行



兑付，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首先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作为付款的依据和前提条件，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6、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进行政务云资源开通测试验证、安全策略调整测试验证等服务过程中相关的配合工作。

3、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要求，甲方应在资源开通前10日内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进行政务云资源的申请与变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合同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9、甲方其他的权利：

如乙方因市级政务云服务资质到期等原因不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或《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为甲方按需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服务的天数，将多出的支付合同金额部分退还甲

方。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物理资源、平台资源、网络接入等服务内容的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如出现设备及软件故障，乙方应积极开展维修及业务恢复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进行维护、升级、安全加固操作影响甲方信息系统运行的，须经甲方授权审批。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租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9、由于甲方应用系统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须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0、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 11、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 1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所列 A 级事件 1 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0%，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每发生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发生 3 次以上 B 级事件，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在运营期间，如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附件 1 所列 B 级及以上事故，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双方协商，从尾款或履约保函金额中抵扣。

6、因同一问题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再次发生的，乙方应加倍承担违约金，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付款的，应按照月服务费的1%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积极协调解决。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9、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重大违约行为表

附件2：严重违约行为表

附件3：一般违约行为表

附件4 价格组成

附件5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6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6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乙方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不可抗力造成信息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及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B 级	3 次及以上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不可抗力造成信息系统部分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	2 小时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本项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政务云资源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3	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6	政务云资源服务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政务云资源服务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政务云资源服务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9	政务云资源服务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0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政务云资源服务重大事故	1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政务云资源服务重大事故	200%
12	政务云资源异常，未监控预警超过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3	政务云资源异常，未监控预警超过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14	政务云资源、物理资源、平台资源异常，恢复时间超过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5	政务云资源、物理资源、平台资源异常，恢复时间超过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本项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政务云资源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政务云资源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	20%
5	因所提供的政务云资源或信息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政务云资源或信息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政务云资源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政务云资源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政务云资源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政务云资源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政务云资源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政务云资源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4	政务云资源异常，未监控预警超过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5	政务云资源异常，未监控预警超过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6	政务云资源、物理资源、平台资源异常，恢复时间超过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7	政务云资源、物理资源、平台资源异常，恢复时间超过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8	服务月报超过10个工作日未提交，服务月报无法达到中心质量要求，出现1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01%	
19	服务总结报告未及时提交，总结报告质量无法达到中心质量要求，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1%	

附件4 服务费价格组成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A、政务云资源	5,690,766.00	1	5,690,766.00	/
2	B、物理资源	569,000.00	1	569,000.00	/
3	C、平台资源	5,284,700.00	1	5,284,700.00	/
4	D、通信及网络接入	2,849,580.00	1	2,849,580.00	/
5	E、信息安全服务	775,430.00	1	775,430.00	/
	总价（元）			15,169,476.00	



## 附件5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涉及数据安全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信息和数据资料；
- 3、本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除外）
- 6、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的数据；
- 7、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由双方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4、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

3、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的运营操作规程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在合法前提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个人信息主体的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个人信息，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6、除为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之目的外，未经甲方或者数据所有权人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7、乙方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个人所有的个人信息，依据法律规定归个人所有），甲方数据应与乙方其他数据分开独立存储处理。未经甲方或者信息所有权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处理个人信息情形外，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方所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合同约定。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七条**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乙 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